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578号

申请人：张铝，男，彝族，1996年3月15日出生，住址：贵州省六枝特区。

被申请人：广州友友鲜生鲜超市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264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石灶萍。

申请人张铝与被申请人广州友友鲜生鲜超市有限公司关于工资、加班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铝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9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6月3日工资18256.66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5月31日休息日加班费806.6元；三、被申

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工作日延时加班费 123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餐补费用 40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6 月 3 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116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店长，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其在被申请人处的最后工作至 2021 年 6 月 3 日，被申请人尚欠发其在职期间的工资（含加班费）20693 元。申请人为证明其上述主张，向本委提交了微信记录、工资表、《友友鲜生鲜超市有限公司欠薪汇总表》和《调解协议书》等证据予以证明，其中，工资表显示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含加班费，没有其他待遇）共计 20693 元，与《友友鲜生鲜超市有限公司欠薪汇总表》所载的欠薪金额一致，《调解协议书》载明本案双方经广州市海珠区南华西街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调解员的调解，就终止劳动关系等事宜已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双方确认于 2021 年 6 月 5 日终止劳动关系，并约定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20698 元，同时约定双方在签署协议后，互不再追究对方因订立劳动合同、履行、终止劳动关系而产生的其他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报酬、福利待遇、加班工资、双倍工资、终止的相关补偿等），落款

处有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石灶萍的签名，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9 日。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张其在被申请人处任职，已提供了表面证据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纳。又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反驳申请人举证的《调解协议书》，故本委对该《调解协议书》予以采纳。经审查，本案并无证据证明双方在签署《调解协议书》时，存在被欺诈、受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故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该协议为有效协议。现《调解协议书》约定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20698 元，该金额与申请人主张的在职期间工资数额（含加班费）相当，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仅向其支付了 2000 元，而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其单位已经履行该协议书的证据，故本委采纳申请人该主张，并据此认定被申请人尚欠发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含加班费）共计 18698 元（20698 元-2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含加班费）18698 元。又因《调解协议书》属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双方终止劳动关系事宜协商一致达成的终局性协议，故被申请人需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及金额应以《调解协议书》之约定为限，对超出协议约定的款项及金额，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含加班费）18698元；
-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